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 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 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交 通银行"或"债权人") 签署编号为 C250325GR4354553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 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全资孙公司 湖南飞沃纳特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纳特")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 壹千万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 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 权的费用。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再提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飞沃纳特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BUAFXQ2B
- 3、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4、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高新区中联大道以西、飞龙西路以北(常德恒磊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东侧)
- 5、法定代表人: 张友君
- 6、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飞沃纳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9、飞沃纳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飞沃纳特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78.84
总负债	8,286.33
净资产	992.51
资产负债率	89.30%
科目	2024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06.08
利润总额	-7.83
净利润	-7.49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 2、保证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湖南飞沃纳特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凯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 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 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 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C250325GR4354553)。 特此公告。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